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06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被告 楊昇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保單號碼0900第190P188699承保訴外人張素貞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而被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向張素貞承租系爭房屋。於113年5月8日15時27分，系爭房屋因電氣因素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致其外牆、氣密鋁窗、雙層大門、磁磚、電氣線路、燈具等物品燒燬受損，故需進行更換及油漆共計新臺幣（下同）117萬3,538元；另系爭房屋中之抽油煙機、瓦斯爐、冷氣、鞋櫃等動產燒燬受損，進行更換需20萬1,800元，扣除折舊後，理賠金額6萬540元，以上經原告與張素貞協商後，同意以123萬4,078元理賠其於系爭火災所受之損害，並取得張素貞代位求償同意書，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萬4,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被告與張素貞簽訂之租賃契約及民法第434條規定，承租人即被告僅就有重大過失時，對失火而毀損負賠

01 償責任，而被告就系爭火災之發生，並無任何疏於注意或使
02 用不當之情形產生，被告無可歸責之事由存在，業經臺灣士
03 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1239號不起訴處分在
04 案。原告代位張素貞即出租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舉證
05 證明被告對系爭火災有重大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7 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張素貞以系爭房屋向原告投保，於保險期間中將系
10 爭房屋出租予被告，於113年5月8日15時27分，系爭房屋因
11 電氣因素發生火災，致其外牆、氣密鋁窗、雙層大門、磁
12 磚、電氣線路、燈具、抽油煙機、瓦斯爐、冷氣、鞋櫃等燒
13 燬受損，原告以123萬4,078元理賠張素貞於系爭火災所受之
14 損害，並取得張素貞代位求償同意書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5 執，並有原告所提火險賠償金申請書、理算總表、理算明細
16 表、火險賠款接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南山公證有限公司
17 公證結案報告等件為證，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
18 就原告主張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則為被告所
19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20 (二)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21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22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
23 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
24 此限。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
25 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條第1、
26 2項、第434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7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
28 有規定。依上開民法第434條規定，租賃物因承租人失火而
29 毀損時，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為限，始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其立法意旨係在保護承租人之利益，以減輕其賠償責
31 任，故此一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該失火責任之特別規

01 定，固非強制規定，而容許當事人以特別約定排除，然當事
02 人無特別約定之前提下，自仍以承租人有重大過失之情況
03 下，始對租賃標的物因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
04 而非認承租人僅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非屬重大過失
05 時，仍須對租賃標的物因失火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民法第
06 432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07 依被告與張素貞簽訂之租賃契約系爭租約第11條第2、3項約
08 定：「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住
09 宅」、「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住宅毀損或滅失者，
1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租賃住宅之性質使
11 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見本院卷第42
12 5-426頁），觀其內容僅係重申民法第432條承租人對租賃物
13 之保管義務，未排除民法第434條規定之適用。故系爭房屋
14 若非因被告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時，被告不負
15 損害賠償之責。末按民法上所謂過失，以其欠缺注意之程度
16 為標準，可分為抽象過失、具體過失及重大過失三種。應盡
17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欠缺者為抽象過失；應與處理自己事務
18 為同一注意而欠缺者為具體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19 為重大過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52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6月6日北市消調字第1143028511
22 號函檢送系爭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本院卷第31
23 3-389頁），其結論為綜合現場勘察、證物鑑析結果及關係
24 人所陳述，就起火處研判為書房東面書桌下方一帶，起火原
25 因以電氣因素（電源延長線短路）引燃周邊可燃物致起火燃
26 燒之可能性較大。另起火原因研判記載：「．．．現場勘
27 察，於書桌擺放處地面發現紙箱已燒燬僅剩底部，牆邊地面
28 均受燒黑，現場於起火處發現牆下2孔式電源插座均有插頭
29 接續，其清理後，於地面發現熔斷之電源線及燒燬之延長線
30 插座，經檢視熔斷電源線為延長線電源線，其餘電氣產品電
31 源線未發現短路熔痕，現場將延長線及插座（證物1）採集

01 攜回鑑定，經檢視電源延長線（證物1）之熔痕A、B、C、D
02 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電弧燒熔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且
03 現場檢視電源總開關部分為跳脫狀態，顯示屋內電源為通電
04 中狀態，研判電源延長線短路引燃致起火燃燒實屬可能」，
05 就系爭火災之發生研判為延長線短路引燃致起火燃燒等情。
06 惟關於延長線短路之原因眾多，或為延長線品質不良瑕疵所
07 致，或為人為不當使用所致。縱為人為不當使用所致，則被
08 告究竟所負過失責任為何，是否達顯然欠缺普通人注意義務
09 之重大過失，以上均未據原告舉證說明，

10 (四)準此，系爭火災起火原因固經鑑定為電線短路引燃，然無從
11 認定是因被告之重大過失行為所致。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依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3萬4,078元及其遲延利息，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1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8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法 官 辜 漢 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 蓓 娟